

“三北”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三北”工程补助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支持打好“三北”工程攻坚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等法律法规、《关于财政支持“三北”工程建设的意见》（财资环〔2024〕31号）等文件，以及有关财政管理制度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三北”工程补助资金，是指由中央财政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用于支持“三北”工程区范围内的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巩固防沙治沙成果、沙化土地封禁保护补偿、“三北”工程“生态产业化、产业生态化”（以下简称“两化”）等方面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第三条 “三北”工程补助资金实施期限至2027年，实施期限届满前财政部会同国家林草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有关规定及“三北”工程区任务实施情况，按照规定程序评估确定是否继续实施和延续期限。

第四条 “三北”工程补助资金由财政部、国家林草局负责管理。

财政部负责编制中期财政规划和年度预算草案，审核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并下达预算，组织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和资金监管。

国家林草局负责编制相关规划和工作任务，提供资金测算所需基础数据并负责与有关规划、任务衔接，提出资金分配建议方案，组织开展项目审核备案和监管，并对有关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按照规定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督促和指导地方做好项目和资金使用管理监督工作等。

第五条 地方财政部门负责“三北”工程补助资金的预算分解下达、组织预算执行、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以及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等，根据本地区职责分工参与项目申报、立项审批等。

地方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负责项目申报，编制、审核、批复项目实施方案、作业设计以及管护方案等，开展项目实施、日常监管、竣工验收、后期管护等，以及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监督、预算绩效管理具体工作等，根据本地区职责分工参与“三北”工程补助资金分配。

地方各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根据本地区职责分工对上报的可能影响资金分配结果的有关数据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第二章 资金使用范围

第六条 “三北”工程补助资金主要用于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巩固防沙治沙成果、沙化土地封禁保护补偿、“两化”

以及党中央、国务院确定的支持“三北”工程建设的其他重点工作等。

第七条 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支出用于退化林修复、退化草原修复、中幼林抚育、退化湿地修复等。

第八条 巩固防沙治沙成果支出用于新治理沙化土地（人工造林）管护、浇水、补植等。各地可以结合实际情况，按照一体化保护的要求，统筹用于沙化土地综合治理后期管护相关支出。

第九条 沙化土地封禁保护补偿支出用于对暂不具备治理条件和因保护生态需要不宜开发利用的连片沙化土地依法实施封禁保护。

第十条 “两化”支出用于对推动“生态产业化、产业生态化”、引导社会资本采取科学有效方式开展防沙治沙成效显著的地方给予奖补，由地方统筹用于开展防沙治沙相关工作。

第十一条 “三北”工程补助资金不得用于以下方面支出：

（一）不符合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耕地保护红线等管控要求的支出；

（二）因审计、财会监督等发现违法违规问题未按时有效整改，视情节责令终止的支出；

（三）涉及发放人员工资、兴建楼堂馆所、偿还举借债务、景观工程建设的支出；

（四）已从中央基建投资等其他渠道获得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支出；

(五) 其他与“三北”工程建设无关的支出。

第三章 资金分配

第十二条 “三北”工程补助资金采取项目法和因素法相结合的方法分配。

第十三条 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支出、“三北”工程“两化”支出采取项目法分配。

(一) 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支出由各省(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以下统称省)以市(地、州、盟、师市)为主体组织项目, 中央财政按照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80%给予补助, 补助上限根据中央财政预算安排情况确定, 根据年度预算安排, 在项目实施期限(不超过3年)内分年度下达资金预算。

(二)“两化”支出由中央财政对符合条件的县给予每县1000万元的一次性定额奖补。

第十四条 沙化土地封禁保护补偿支出、巩固防沙治沙成果支出采取因素法分配。

(一) 沙化土地封禁保护补偿支出在年度预算规模内, 根据国家林草局确定的重点工作任务和支出标准测算分配资金。

(二) 巩固防沙治沙成果支出按照国家林草局提供的新治理沙化土地任务完成验收并落地上图面积和每年每亩200元的补助标准测算, 自地方林草部门完成验收并落地上图的次年起, 中央

财政连续补助三年。在下达的补助资金总规模不变的情况下，各地可结合管护工作实际，合理调整管护标准，组织开展综合管护。

第十五条 财政部会同国家林草局可根据绩效评价、审计和财会监督等对资金分配结果进行调节。

第四章 项目申报、审核和预算下达

第十六条 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支出由国家林草局根据规划任务、项目成熟度和以前年度项目实施情况审核确定支持项目。“两化”支出由国家林草局以县为单位确定各省具体支持项目数量，各省采取竞争性评审方式开展遴选，经国家林草局合规性审查后纳入中央财政支持范围。

第十七条 国家林草局于每年8月15日前，提出下一年度资金预算建议及预算测算所需基础数据，报送财政部。

第十八条 国家林草局于每年10月15日前，结合当年资金安排和相关工作任务、项目作业设计备案等情况，提出下一年度“三北”工程补助资金提前下达各省预计数分配建议方案和有关拟支持项目清单，明确项目名称、支持内容、项目总投资和年度资金需求，报送财政部。其中，按照项目法管理的事项，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要坚持科学绿化、以水定绿，因地制宜，宜林则林、宜草则草、宜荒则荒，科学合理布局和选取项目，并于9月30日前根据国家林草局审核意见修改完善后完成项目作业设计批复（需先行完成财政预算评审并附相关材料），报国家林草局备案

后纳入中央财政林业草原项目库（以下简称项目库）。

第十九条 财政部于每年10月31日前，将下一年度“三北”工程补助资金预计数提前下达省级财政部门，抄送国家林草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国家林草局同步下达对应任务清单，明确细化工作任务量等，抄送财政部、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和省级财政部门。

第二十条 国家林草局于每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中央预算后60日内，提出当年“三北”工程补助资金各省分配建议方案和有关拟支持项目清单，明确项目名称、支持内容、项目总投资和年度资金需求，报送财政部。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于每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中央预算后90日内，根据年度预算安排、国家林草局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和有关拟支持项目清单等，下达当年资金预算，抄送国家林草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国家林草局同步下达对应任务清单，明确细化工作任务量等，抄送财政部、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和省级财政部门。

第二十二条 接到“三北”工程补助资金预算后，省级财政部门应当会同同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在30日内分解下达。

第五章 预算绩效管理

第二十三条 “三北”工程补助资金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

有应用”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

第二十四条 “三北”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分为整体绩效目标、区域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主要内容包括产出、效益、满意度等指标。

第二十五条 绩效目标设定、审核、下达的依据：

（一）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党中央、国务院对林业草原领域、“三北”工程重大决策部署，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二）财政部门中期财政规划和年度预算，财政部门制定的预算管理制度。

（三）“三北”工程总体规划、“三北”工程六期规划、林业草原行业标准及其他相关重点规划等。

（四）统计部门或者行业主管部门公布的有关林业草原统计数据 and 财政部门反映资金管理的有关数据。

（五）工作任务、项目作业设计。

（六）符合财政部、国家林草局要求的其他依据。

第二十六条 省级财政部门组织同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于每年1月15日前，根据中期财政规划、“三北”工程六期规划、项目库入库情况和本省工作实际，填写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报送国家林草局、财政部，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

国家林草局于每年5月15日前，对各省区域绩效目标进行审核完善，随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同步报送财政部。

财政部随当年资金预算同步下达区域绩效目标，抄送国家林草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

第二十七条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会同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按照要求实施预算绩效运行监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是实施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的主体，重点监控资金运行状况和绩效目标预期实现程度，发现绩效运行与预期绩效目标发生偏离时，应当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第二十八条 预算执行结束后，相关单位对照确定的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省级财政部门、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审核汇总后按时报送本地区绩效自评报告和自评表，对自评结果和绩效评价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财政部根据工作需要，对资金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第二十九条 绩效运行监控和评价的依据包括：

- (一) 绩效目标设定、审核、下达的依据。
- (二) “三北”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
- (三) 预算下达文件、财务会计资料等有关文件资料。
- (四) 人大审查结果报告，巡视、审计报告及决定，财会监督报告等，以及有关部门或者委托中介机构出具的项目评审或者竣工验收报告、评审考核意见等。
- (五) 反映工作情况和项目组织实施情况的正式文件、会议纪要等。
- (六) 符合财政部、国家林草局要求的其他依据。

第三十条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与评级相结合的形式，具体分值和等级按照绩效评价管理有关规定执行。建立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和应用机制，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完善“三北”工程补助资金政策、改进管理以及以后年度预算申请、安排、分配的重要参考。

第六章 预算执行和监督

第三十一条 地方各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应当做好中央对地方林业草原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全周期全过程管理，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三十二条 “三北”工程补助资金的支付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执行。在有预算安排的情况下，确需一次性采购不可分割的跨年度项目可按照项目总投资开展政府采购。

第三十三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因实施环境和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确有必要调整的，按规定履行调整变更程序，项目总投资的调整幅度不得超过原批复总投资的10%，且中央补助资金规模不予增加。

第三十四条 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应当于项目实施期满后1年内，组织完成项目整体验收，对整体验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并商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将项目整体验收报告（后附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项目验收财务决算审计报告）

报国家林草局备案。国家林草局应当及时将备案通过的项目验收情况报送财政部。

第三十五条 结转结余的“三北”工程补助资金，按照财政部关于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其中，项目完成验收后，实际总投资低于中央财政补助标准对应的总投资规模的，按比例收回多安排的中央财政资金。需收回的资金，中央财政下达以后年度资金时予以清算扣减。

第三十六条 已完成验收的项目，地方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运行管理，建立后期管护机制，根据实施方案和作业设计中明确的管护主体、责任、措施、资金及来源、期限和预期目标等，落实后期管护要求。国家林草局组织开展“三北”工程补助资金成效评价工作，对各支出方向上一年度完成整体验收的建设内容管护成效进行评价，连续评价三年。

第三十七条 “三北”工程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相关信息应当按照预算公开有关要求执行。

第三十八条 国家林草局采取定期调度、现场指导等方式，推动地方加快项目实施，对发现问题及时督促地方整改。地方各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做好项目日常监管。

“三北”工程补助资金纳入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应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加强日常监管。

财政部各地监管局按照工作职责和财政部要求，对“三北”工程补助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

第三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挪用“三北”工程补助资金。

各级财政部门、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资金分配、审核、管理等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申报、使用资金的单位及个人在资金申报、使用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未明确的项目管理其他事宜，按照中央生态环保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用于中央单位的“三北”工程补助资金，相关支出列入所属中央部门年度预算，执行中央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

第四十二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会同同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和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实施办法。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会同国家林草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财政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三北”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4〕45号）同时废止。此前财政部、国家林草局发布的关于

“三北”工程补助的相关文件与本办法相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